
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众联国控	指	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银律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事务所、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张家口经开区	指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指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 众联国控债 01、23 众联 01	指	2023 年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4 众联 01	指	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众联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郝志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 高新区清水河南路西侧
办公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 经开区国际会展中心众联集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75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zlgkg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郝志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国际会展中心众联集团
电话	0313-8860019
传真	0313-8860019
电子信箱	zlgkgt@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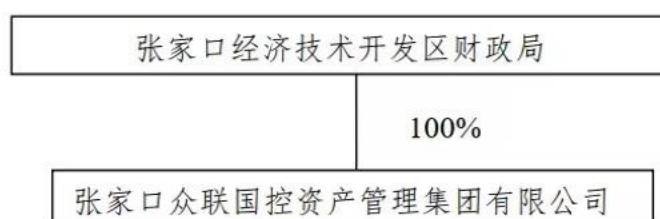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生效时间)	成时间
监事	白晨	职工监事	就任	2024-6-12	-
董事	韩晓荣	职工董事	退休	2024-8-29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郝志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郝志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赵明星

发行人的监事：李艳蓉、汤磊、郑素平、左桂敏、白晨

发行人的总经理：赵明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一凡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农业综合开发；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文化旅游开发；不动产开发、经营及配套建设；土地整治服务；养老产业策划、咨询；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子公司张家口市高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家口经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负责张家口经开区范围内大量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主要是接受张家口经开区管委会、张家口经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委托，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待项目达到可移交状态后，将工程移交给委托人，移交时由委托人确认项目成本，公司按照成本加成 16%确认收入。

②盈利模式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委托代建模式下，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每年底委托方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投入成本，公司按经审核的投入成本加成 16%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并结转成本，委托方根据预算资金安排向公司支付代建款。

2）采暖业务

发行人采暖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张家口高新盛华热力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华盛热力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冀 201203010096R），主要负责张家口经开区部分区域的供热。供热业务包括供热管网建设以及热力销售。

盛华热力经营模式为通过采购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厂热源，对张家口经开区纬一路以南，茶榆路以西，南环以北，滨河南路以东的区域的居民进行供热并确认供热业务收入。

供热价格方面，根据《张家口市物价局关于 2014 年市主城区供热价格的通知》（张价〔2014〕117 号），自 2014 年起，居民热力销售价格按房屋使用面积（不含无采暖设施的阳台、地下室的使用面积，下同）计费为 5.91 元/平米/月（不含税价）；非居民热力销售价格确定为 9.80 元/平米/月（含税价），其中学校、幼儿园热力销售价格确定为 8.82 元/月/平米。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包括代建业务、采暖业务、租赁业务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开始加速。截至 2020 年末，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超过 60.00%。城市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而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主要面临着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设施供应能力不足、仍未摆脱短缺困境；设施供应和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

在未来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将非常强烈，基础设施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国内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同时，由于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和“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已成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目标，总结中国城镇化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偏差，提高质量和效益，走出一条又好又快的道路是当前城市发展的重要手段。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供热行业

城市集中供热是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城市基础性的公用事业。城市供热开始时，由国营供热企业、房产部门供热事业单位、大型工厂企业锅炉房连片供热和机关、学校、部队等自行管理锅炉房供热等多种供热经营管理方式。

在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许多国营供热企业进行了以国有独资为形式的企业改制，北京市热力公司、长春市热力公司、青岛热电公司等改制成为国有独资股份制企业，成立了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份制公司。在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阶段，沈阳市、大连、赤峰等城市的供热企业，积极推进供热企业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剥离不良资产和富余人员，进行资产整合。经有关部门批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后成为股份制上市企业，彻底进入市场，以市场化的模式运营和经营城市供热。

在建设部建成（2002）272 号《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指导下，城市供热开始引入社会资金和国外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城市供热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出现了许多国外投资、民营资本投资的供热企业，形成了多元化投资结构的格局。牡丹江热电公司、齐齐哈尔热力公司、吉林市热力公司等先后实行了全员职工持股的改制，建立了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阳光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热力有限公司等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沈阳、哈尔滨、佳木斯、石家庄等城市，

相继引进了香港、法国、英国和国内民营资本，建设和经营管理城市供热企业。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虽然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但是集中供热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覆盖率不到 50%。南方城镇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暖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的城市建设速度十分迅速，对于城市供热的需求也在不断的增加。2013-2018 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逐渐扩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约为 87.8 亿平方米。从供热能力来看，2013-2018 年，我国城市供热能力整体上逐渐提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蒸汽供应能力为 92322 吨/小时，我国热水供应能力为 578244 兆瓦，前瞻推算，2019 年，我国蒸汽供应能力约为 94002 吨/小时左右，我国热水供应能力约为 621378 兆瓦。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环保、节能、适宜、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供热方式将成为未来供热行业发展的方向。随着供热收费标准化和规范化，城市供热需求将受到一定影响。前瞻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供热需求总量将超过 48 亿吉焦。

我国供热行业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我国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覆盖率不到 50%。而芬兰、丹麦等发达国家的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高达 90%，其全国平均水平也在 60%以上。我国对集中供热有着巨大地潜在需求，集中供热行业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商品化、社会化、市场化是今后城市供热的主要发展趋势。分散供热锅炉房将被集中供热取代，自供热单位将被社会化供热单位取代，掌控分散热源的中小型供热企业将被掌控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的大型企业集团取代。尽管外资、民营供热企业数量将有所增长，但大型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因承担着政府稳定社会民生的重要责任，其主导地位 and 调控作用不但不会削弱、反而将会得到加强。热效率高、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是城市供热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大型区域供热锅炉将成为集中供热的重要补充，分散供热锅炉将被淘汰。未来城市供热还将以煤炭为主要能源，核能以及电、油、气等清洁能源将成为补充。供热管网运行调节自动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室内供热系统将实现分室温控、单户计量。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张家口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的主体，业务范围广泛，主营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暖业务、工程项目、租赁业务等多个方面。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是承担当地政府委托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业务在张家口市内有着较高的主导地位。

2）竞争优势

①交通区位优势

张家口市处于冀、蒙、晋三角交汇处，南临首都北京，西接煤都大同，北接资源丰富的内蒙古，是沟通产需的大通道地处“京津冀都市圈”和“冀蒙晋经济圈”又是西北地区通向内地的早码头。交通网发达的张家口境内有四条铁路、四条国道、十五条省道和四条高速公路，是“东出西联”的重要通道。随着我国交通体系的不断完善，张家口市交通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凸显，这为公司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机遇。

张家口市拥有现代化立体交通网，成为连接京津冀蒙的交通枢纽城市。2021 年，张家口市布局建设交通驿站，大力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太子城至崇礼城区高铁、张尚高速、张榆公路等建成投用，建设农村公路 430 公里，促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目前，张家口市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 1298 公里，境内拥有京新高速公路、京藏高速公路、首都环

线高速公路、张石高速公路、京大高速公路、张承高速公路等，公路交通便利。铁路方面，张家口通车里程突破 1000 公里，拥有张家口站和张家口南站两座铁路站，京包铁路、张集铁路、京包高速铁路、大张高速铁路等为张家口市主要铁路线路，融入“首都一小时生活圈”。航空方面，张家口机场已开通航班往返国内各大城市。

②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的发展一直得到张家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公司在增资、股权划转、资金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作为发行人股东，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通过货币增资、专项补贴和业务授权等方式增强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和发展后劲，并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给予一定的政策及资源支持；张家口市不断增长的财政实力为发行人带来持久的发展动力。

公司作为张家口市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的主体，承担着加快张家口市交通事业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张家口市政府在如何做大做强公司上给予了高度重视，市政府一方面向公司注入了股权、土地等大量优质资产，另一方面也在运营模式上给了公司极大的政策支持。

③城市发展优势

张家口市位于河北省西北部，地处京、津、晋、蒙四省市交界处，位扼北京市西北出口，是京津冀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内已建成了京张、宣大、丹拉、张石、张承、京新等高速公路和京包、丰沙、大秦、沙蔚等铁路，交通和区位优势突出。根据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蒙俄经济走廊将华北、东北与蒙古国、俄罗斯相连接，张家口市作为“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地理位置突出，使其成为较为重要的区域性交通枢纽，为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015 年以来，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陆续出台，为张家口市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京津冀区域功能定位，提出了四大功能分区：西、北部生态保护和生态产业发展区（覆盖承德、张家口）、中部优化调整区（覆盖北京、天津、廊坊、唐山）、南部制造业与耕作业区（覆盖石家庄、保定、沧州）、东部滨海临港产业发展区（覆盖唐山、秦皇岛、天津、沧州），以推进交通、生态环保、产业三个重点领域的发展。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携手张家口市获得了 2022 年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举办权，申奥成功的利好效应，加快了北京和张家口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污染治理和环境整治力度，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市民文明素质，促进京张两地、京津冀乃至环京区域的跨越式发展。2022 年冬奥会设置了三个赛区：北京市、延庆市和张家口市，三个赛区之间的交通路网以更高标准完成建设，直接促成了北京与张家口市之间区域交通的进一步完善。近年来，张家口市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23 年，张家口市生产总值实现 1,84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21.8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464.1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1,056.8 亿元，增长 5.5%。三次产业比例为 17.5:25.2:57.3。全市人均生产总值为 45,360 元，比上年增长 5.7%。

张家口市地理位置优越，在“一带一路”发展政策和 2022 年国际冬奥会申办成功带来的利好效应将加快张家口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经济环境进一步优化。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物业及服务费收入	0.23	0.16	29.84	4.35	0.24	0.21	10.38	4.53
租赁收入	0.36	0.31	13.94	6.77	0.48	0.35	28.10	9.27
采暖费收入	0.73	0.62	15.27	13.85	0.83	0.62	24.63	15.83
代建收入	3.17	2.74	13.79	60.46	2.99	2.58	13.90	57.27
销售收入	0.03	0.03	2.53	0.51	0.26	0.26	0.46	4.98
绿化养护收入	0.58	0.56	2.32	11.01	0.39	0.36	7.36	7.48
工程项目收入	0.16	0.14	14.87	3.05	0.03	0.02	46.68	0.64
合计	5.25	4.55	13.42	100.00	5.22	4.40	15.8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物业及服务费收入	0.23	0.16	29.84	0.24	0.21	10.38	-3.48	-24.44	187.41
租赁收入	0.36	0.31	13.94	0.48	0.35	28.10	-26.52	-12.06	-50.39
采暖费收入	0.73	0.62	15.27	0.83	0.62	24.63	-12.09	-1.17	-38.01
销售收入	0.03	0.03	2.53	0.26	0.26	0.46	-89.69	-89.91	450.85
绿化养护收入	0.58	0.56	2.32	0.39	0.36	7.36	47.94	55.99	-68.53
工程项目收入	0.16	0.14	14.87	0.03	0.02	46.68	375.32	658.81	-68.14

- （1）物业及服务费收入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 3.48%，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24.44%，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187.41%，主要系众联集团子公司采用成本管控所致；
- （2）租赁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 26.5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12.06%，毛利率比上年同期降低 50.39%，主要系众联集团子公司采用成本管控所致；
- （3）采暖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 12.0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1.17%，毛利率比上年同期降低 38.01%，主要系众联集团子公司采暖收入下降所致；
- （4）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 89.6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89.91%，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450.85%，主要系众联集团子公司建材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收缩所致；
- （5）绿化养护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7.94%，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55.99%，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68.53%，主要原因是众联集团子公司绿韵公司承揽的绿化养护项目较上年增多，对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核算相应增加；
- （6）工程项目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75.3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658.81%，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68.14%，主要原因是众联集团子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较上年增多，对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核算相应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发行人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多途径、低成本筹集建设资金，继续完善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张家口及张家口经开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待开发区域的城市化进程，构建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进一步促进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发展。

（2）稳定开展租赁业务，增强营业收入能力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房屋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建投集团负责经营，主要为外购的办公楼及厂房、商铺等经装修提升改造后对外出租，承租方为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后勤服务中心、张家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等张家口经开区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对外购资产的综合开发利用，促进公司租赁业务继续发展，增加盈利空间。

（3）加强开拓采暖业务

公司将积极开拓张家口经开区部分区域的采暖业务，扩大运营范围，提高收入来源多元化。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创新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能，增强发展活力。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有效的国有资本管理、监督和运营机制，以及以市场为导向构建相对完备的产业体系，推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断壮大自身综合实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风险

1）公司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张家口市经开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主体，承担着城市建设和服务民生的重任。这些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若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融资能力不足或内部管理不善，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业务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以张家口市经开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张家口经开区部分区域的供热等为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调整及市场价格波动，使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涉及环节多，发行人与有

关方签署了相关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未能如约履行，将面临一定的违约风险。

4）其他业务自营风险

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为外购的办公楼及厂房、商铺等经装修提升改造后对外出租，承租方主要为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后勤服务中心、张家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等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租赁价格相对较低、租金缴纳不及时以及每年计提的折旧成本较高等，将会导致房屋租赁板块收入减少以及毛利率降低。

（2）管理风险

1）项目较多及管理较复杂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业务，需同时进行多个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若发行人对部分项目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滞后，面临资金回笼较慢的周转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较大、投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较慢的特点。随着在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张家口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相应扩大，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资金占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资金回笼缓慢，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欠佳，且张家口市经开区管委会及区域内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资金周转压力。

（3）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棚户区改造，该业务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本期债券存续时间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导致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或棚户区改造需求减少，这将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2）银行信贷政策变换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较大且周期较长，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到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3）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公司在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如果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减小对发行人的支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遵循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

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众联国控债 01、23 众联 01
3、债券代码	2380181. IB、270047. 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40%、30%和 3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众联 01
3、债券代码	271175.SH、2480081.IB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40%、30%和 3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380181.IB、270047.SH
债券简称	23 众联国控债 01、23 众联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1175.SH、2480081.IB
债券简称	24 众联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380181.IB、270047.SH

债券简称	23 众联国控债 01、23 众联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公司建立起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271175.SH、2480081.IB

债券简称	24 众联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公司建立起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主要是对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主要是对张家口经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经开泓溢商贸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的往款项。
存货	主要是合同履行成本中的代建项目。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2.33	0.75	211.69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48	0.36	34.91	主要是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2	-41.97	主要是装修、维修费减少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72	0.02	-	0.74
固定资产	5.64	0.21	-	3.72
投资性房地产	12.23	7.56	-	61.82
合计	20.59	7.7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8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3 亿元，收回：2.1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0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7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主要系公司与张家口市国有企业的往来款，用于对手方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助力区域发展。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5.06	
合计	5.06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张家口城 改投资有 限公司	2.03	4.12	良好	尚未到约定 还款日	预计未来 3-5 年陆续 回款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1 年后
张家口市 高新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2.11	0.56	良好	尚未到约定 还款日	预计未来 3-5 年陆续 回款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1 年后
张家口佳 佑建设发 展有限公 司	0.27	0.33	良好	尚未到约定 还款日	预计未来 3-5 年陆续 回款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1 年后
张家口经 创建发 展有限公 司	0.00	0.05	良好	尚未到约定 还款日	预计未来 3-5 年陆续 回款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1 年后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15 亿元和 32.9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8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3.95	3.95	11.99%
银行贷款	-	2.75	26.25	29.00	88.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75	30.20	32.9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9.22 亿元和 79.9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3.95	3.95	4.94%
银行贷款	-	8.04	66.40	74.44	93.1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54	1.54	1.9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8.04	71.89	79.9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0.05	0.09	-39.12	主要系预收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2.35	3.96	-40.61	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2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张家口市高新城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建设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及运营	43.85	22.94	3.30	0.4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3.2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3.7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4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张家口誉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34	城市房屋拆迁、建筑维修、房租租赁	良好	保证担保	5.50	2027 年 12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家口市兴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	一级开发整理投资服务、综合投资服务及招商引资服务	良好	保证担保	27.16	2037 年 7 月 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家口经开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80	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土地整理	良好	保证担保	4.93	2028 年 3 月 1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家口城改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6	土地收储、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0.20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47.79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 是 ☒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380181. IB、270047. SH
债券简称	23 众联国控债 01、23 众联 01
债券余额	4.00
中小企业支持效果	缓解了张家口市区域内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71175. SH、2480081. IB
债券简称	24 众联 01
债券余额	1.60
中小企业支持效果	缓解了张家口市区域内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其他事项	无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075,632.19	240,055,650.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91,583,833.44	1,881,857,564.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2,806,793.39	74,692,335.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28,885,373.31	5,666,247,139.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61,393,368.22	6,114,432,617.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497,769.54	35,946,948.75
流动资产合计	14,835,242,770.09	14,013,232,25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884,863.30	21,150,99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340,877.70	221,340,877.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3,175,219.75	1,254,077,092.88
固定资产	564,378,661.53	589,776,120.58
在建工程	466,734,528.01	469,726,23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748,603.46	34,142,160.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2,603.41	2,210,38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6,784.12	14,226,78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2,772,141.28	2,856,650,645.76
资产总计	17,628,014,911.37	16,869,882,90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380,000.00	1,551,3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0,846,989.52	462,972,854.83
预收款项	5,296,329.46	8,712,830.03
合同负债	195,888,434.31	219,338,20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1,649.74	859,340.59
应交税费	246,869,516.26	240,910,304.19
其他应付款	4,268,323,249.55	3,560,090,671.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740,500.00	1,465,805,120.57
其他流动负债	18,304,856.59	23,559,733.78
流动负债合计	7,854,721,525.43	7,533,639,06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47,192,071.60	4,356,266,588.05
应付债券	235,200,000.00	396,002,592.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10,000.00	3,1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8,253,380.27	148,915,28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500,000.00	152,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6,255,451.87	5,056,794,460.71
负债合计	13,330,976,977.30	12,590,433,52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63,874,492.34	2,863,874,492.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1,304,029.95	356,570,97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5,178,522.29	4,220,445,469.39
少数股东权益	61,859,411.78	59,003,90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97,037,934.07	4,279,449,37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28,014,911.37	16,869,882,901.05

公司负责人：郝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305,307.48	57,093,56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037,032.29	103,165,975.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76,064.33	17,180,783.13
其他应收款	4,899,750,125.36	4,774,862,39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249,808.16	23,402,113.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7,323.98
流动资产合计	5,142,518,337.62	4,978,392,15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2,710,647.18	2,419,010,64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7,050,545.85	362,278,361.68
固定资产	234,489,269.54	240,590,289.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048,734.43	33,386,354.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7,299,197.00	3,305,265,652.04
资产总计	8,599,817,534.62	8,283,657,80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0,000,000.00	1,5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249,871.85	98,570,368.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112,814.06	
应付职工薪酬	83,803.56	881.78
应交税费	1,280,133.26	
其他应付款	3,303,247,369.48	2,690,372,824.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845,000.00	79,755,684.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04,818,992.21	4,413,699,75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4,645,000.00	1,594,645,000.00
应付债券	235,200,000.00	396,002,592.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845,000.00	1,990,647,592.52
负债合计	6,734,663,992.21	6,404,347,35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6,248,757.93	956,248,75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1,095,215.52	-76,938,30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5,153,542.41	1,879,310,45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99,817,534.62	8,283,657,804.50

公司负责人：郝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晨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184,201.82	534,836,112.59
其中：营业收入	529,184,201.82	534,836,112.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0,468,389.58	504,441,108.86
其中：营业成本	454,519,666.16	445,806,238.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56,939.00	11,355,618.82
销售费用		1,250.00
管理费用	45,466,544.04	45,266,585.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25,240.38	2,011,415.85
其中：利息费用	19,307,310.85	2,379,664.14
利息收入	17,483,316.75	414,777.24
加：其他收益	3,294,713.17	3,617,63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94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10,525.41	34,514,085.01
加：营业外收入	1,403,154.02	
减：营业外支出	2,198,716.56	1,523,193.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14,962.87	32,990,891.58
减：所得税费用	3,626,405.66	4,785,80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8,557.21	28,205,089.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8,557.21	28,205,089.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3,052.90	21,045,688.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5,504.31	7,159,400.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88,557.21	28,205,089.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33,052.90	21,045,688.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5,504.31	7,159,400.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郝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晨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07,755.88	20,803,999.30
减：营业成本	31,004,949.47	15,259,654.25
税金及附加	1,806,155.78	1,806,155.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817,231.47	16,743,645.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278.32	-84,705.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52,302.52	-12,920,750.87
加：营业外收入	17,361.00	
减：营业外支出	121,968.36	329,672.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6,909.88	-13,250,423.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6,909.88	-13,250,423.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6,909.88	-13,250,423.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56,909.88	-13,250,423.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郝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57,410.17	194,987,568.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886,518.94	882,209,3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843,929.11	1,077,196,9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09,344.82	188,811,718.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31,825.24	27,181,72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2,092.94	16,615,94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273,526.78	1,384,797,54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246,789.78	1,617,406,9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97,139.33	-540,209,99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6,130.55	499,94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75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130.55	817,70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4,150.59	123,815,30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4,150.59	123,815,30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020.04	-122,997,60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415,483.55	1,913,782,475.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415,483.55	1,913,782,475.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5,653,935.43	1,012,776,10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000,685.31	39,117,25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654,620.74	1,051,893,36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39,137.19	861,889,11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19,982.10	198,681,51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98,542.14	216,346,58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18,524.24	415,028,103.44

公司负责人：郝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17,164.75	20,572,76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211,576.85	1,045,065,51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328,741.60	1,065,638,27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68,422.41	8,278,808.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982.25	853,45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524.69	1,806,15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280,589.47	1,094,898,48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086,518.82	1,105,836,9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42,222.78	-40,198,63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0.40	11,357,34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210,000.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14,960.40	39,357,34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13,214,960.40	-39,357,349.42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784,630,718.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00	784,630,71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7,000,000.00	392,109,71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815,51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815,519.81	392,109,7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15,519.81	392,521,00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11,742.57	312,965,01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93,564.91	732,73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05,307.48	313,697,754.45

公司负责人：郝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晨

